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 投资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997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402期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6,000万元,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54,388,59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999,998.01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09,47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90,521.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7日出具"天衡验字(2025)00009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109.0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注 / 6.60 / 2027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99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2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402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61天	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阶梯式收益率1.40-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320.00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98.6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6.96	0
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92	0
5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72.00	0
6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28.13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8	0
8	结构性存款	1,960	1,960	2.79	0
9	结构性存款	2,040	2,040	13.44	0
10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81.78	0
11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20,000	20,000	148.00	0
12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5,000	5,000	20.82	0
13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71.00	0
14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4,000			4,000
15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1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4,000			4,000
合计				939.15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3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9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6/03/13-2026/6/15	1.00%或1.70%或1.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5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7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8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2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13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15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16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18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1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0	-
2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3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
24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0.90	-
25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35.17	-
26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37	-
28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3.01	-
29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1.28	-
3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1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9.27	-
32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3.30	-
3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4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11.60	-
3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36.53	-
36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37	大额存单	1,066.13	-	-	1,066.13
38	大额存单	3,198.62	-	-	3,198.62
39	大额存单	3,198.93	-	-	3,198.93
40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500.00	1.12	800.00
42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17.93	-
43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4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8.05	-
4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6	-
46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00	0.29	2,800.00
47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0.79	-
4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49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50	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51	结构性存款	520.00	-	-	520.00
52	结构性存款	630.00	-	-	630.00
53	结构性存款	670.00	-	-	670.00
5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55	结构性存款	2,690.00	-	-	2,690.00
56	结构性存款	2,810.00	-	-	2,810.00
合计		174,883.69	132,700.00	898.75	42,183.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363.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0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9
总投资额度					4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2,183.6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816.31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第1-3项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